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投资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投资金额均以后续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银禧科技拟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 3 亿元建设高分子材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合作双方签订具体投资协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 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以下项目投资协议：

1、共同推进全面合作。

为充分发挥国家级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及产业优势，打造国际领先的新材料产业基地，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面深化合作，促进园区新材料产业的强势发展，倡行“创新驱动、追求卓越“企业精神，双方本着政企联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2、全力推进投资项目。

(一) 乙方（含乙方控制的其他主体，以下同）拟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3亿元，建设高分子材料项目。

(二) 双方同意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联合工作机构，甲方承诺为乙方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并及时争取国家相关项目的产业扶持政策，促成乙方项目早开工建设。

(三)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加快项目建设，力争项目早投产、早出效益。

(四)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仅代表双方进一步合作的意愿，项目有关投资事项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签署投资协议书。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国家级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及产业优势，继续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链拓展，快速做大做强高分子材料产业，更好的满足市场对高分子材料的强劲需求，增强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具体投资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